

平台规范与通知

平台规范与通知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4-05-09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安全声明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目录

1 协议	1
2 规范	0
3 公告	0
3.1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 2024 年 3 月 1 日 00:00（北京时间）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的通知.....	0
3.2 关于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最长 365 天限制，系统将不再自动闭环订单的通知.....	0
4 处罚	0

1 协议

云商店提供多个平台服务，为伙伴提供的服务内容也有所不同，针对云商店提供的不同服务，均有单独的服务协议，伙伴在加入云商店时需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协议如下：

- 《云商店通用商品商家合作协议》
- 《云商店通用商品用户协议》
- 《云商店联营商品用户协议》
- 《云商店联营商品商家合作协议》
- 《云商店联营商品经销商合作协议》
- 《云商店自服务商品用户协议》
- 《云商店用户隐私声明》
- 《云商店商家隐私声明》
- 《云商店客户服务商合作协议》
- 《云商店众包平台用户协议》
- 《云商店众包平台服务商合作协议》

2 规范

商家在参与华为云云商店时，必须始终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如商家未遵守相关条款或条件，华为云有权采取下架商家产品、终止与商家合作等措施，对华为云造成损失的，华为云有权要求商家赔偿所有损失。

具体的规定和政策见《[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

3 公告

[3.1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2024年3月1日00:00（北京时间）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的通知](#)

[3.2 关于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最长365天限制，系统将不再自动闭环订单的通知](#)

3.1 关于华为云云商店 2024 年 3 月 1 日 00:00（北京时间）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华为云云商店合作伙伴：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华为云云商店（以下简称：云商店）的支持。

为了更好地服务合作伙伴与客户，带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云商店将在原平台服务费政策基础上，基于单商品月度累计销售额的GMV达成，减免部分平台服务费并按月结算给商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自2024年3月1日00:00（北京时间）起，云商店通用商品平台服务费政策调整。
- 本次平台费调整规则仅适用于平台费比例为5%的通用商品；平台费比例不是5%的商品仍按照基础分成进行结算，不参与本次调整。
- 平台费减免政策：
 - 单个商品分成在当前基础分成基数上（95%），基于月度的客户实际付费金额，增加增量分成比例。单个商品月度达成一定区间的阶梯付费金额后，将根据客户付费金额的对应该区间增量分成比例从华为云平台费扣减并结算给商家。
 - 客户付费达成的具体增量分成比例如下表：

分成类型	付费金额计算规则（GMV）	付费金额门槛（万元）	区间增量分成比例
------	---------------	------------	----------

平台费比例=5%的商品	单商品单月的客户付费金额总和 注意：GMV月度统计包含客户从信用账户、现金账户、现金、储值卡支出的费用总和，不含代金券金额	< 50	0%
		50 ≤ X < 100	1%
		≥ 100	2%
平台费比例≠5%的商品	不参与	/	/

示例：商品A单月销售金额为150万元，则结算金额=150万元 * (95% + 2%)

- c. 商品付费金额总和将在每月1日00:00进行重置，商品付费金额数据可在"[卖家中心>经营数据分析](#)"中查询。
- 4. 平台服务费政策说明：
 - a. 本次政策不影响政策调整生效前已生效的订单，但政策调整生效后新购及续费的订单应受调整后的政策约束。
 - b. 2024年3月1日00:00（北京时间）之前已经生效的订单中的未结算数据，包含服务监管中未完成的订单，在结算时仍按照原政策执行。
 - c. 2024年3月1日前续费但未生效的订单，在结算时将按照原政策执行。
 - d. 通用商品的代金券由商家发放，如果用户使用云商店代金券支付订单，结算时华为和商家共担代金券成本，商家结算金额将扣减代金券使用金额。
 2024年3月1日前：商家结算金额 = (商品销售金额 - 代金券扣款) * (1 - 平台费比例)
 2024年3月1日后：商家结算金额 = (商品销售金额 - 代金券扣款) * (1 - 平台费比例 + 区间增量分成比例)
- 5. 您的响应方式：
 如您有任何问题，可随时通过[工单](#)或者服务热线（+86-4000-955-988）与我们联系。

期待在您的支持下，云商店在2024年能获得更加快速的发展。

感谢您对华为云的支持！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2月5日

3.2 关于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最长 365 天限制，系统将不再自动闭环订单的通知

尊敬的华为云云商店商家：

您好！

2024年3月5日0:00起，云商店涉及服务监管订单取消系统默认最长服务监管时长365天限制的IT功能已优化上线，后续涉及服务监管的订单，在达到365天时，系统将不再自动关闭订单。

原规则：

服务监管时长达到365天时，系统根据客户是否开票自动闭环订单，已开票订单自动确认验收，未开票订单则自动退订。

现规则：

服务监管时长达到365天时系统不再自动闭环订单，针对客户下单超180天仍未能验收的订单，云商店将自动推送提醒通知至订单中客户所归属BD及商品所属商家。请商家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与一线和客户联系，加快项目交付。

通知规则：针对服务监管超过180天未完成交付订单，系统自动发送预警。

通知频率：每周一次（每周一上午9：00）

通知对象：（1）客户所属BD：发送手机短信和应用号；（2）商品所属商家：发送邮件和手机短信至商家在**服务商信息**中预留的联系方式。

请商家关注订单交付进展，项目交付完成后尽快在【**卖家中心-服务监管**】上传交付验收闭环订单。

*如您有任何问题，可随时通过**工单**或者服务邮箱（partner@huaweicloud.com）与我们联系。

感谢您对华为云云商店的支持！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3月13日

4 处罚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1. 该商家在订单交付过程中存在交付验收件P图行为；
2. 该商家实施交付内容与下单配置不一致：未部署在华为云上。

处罚结果：

1. 将该商家列入云商店黄名单，期限为3个月；
2. 该商家商家名下所有联营商品限制交易1个月；
3. 限制期内禁止该商家申请等级提升，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和奖项的评选。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5月8日

武汉初心（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无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武汉初心（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无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在订单交付过程中存在交付验收件P图行为。

处罚结果：

1. 将该商家列入云商店黄名单，期限为3个月；
2. 该商家商家名下所有联营商品限制交易1个月；
3. 限制期内禁止该商家申请等级提升，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和奖项的评选。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5月8日

摄享加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摄享加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伙伴违反了《中国区政企业务部合作伙伴秩序管理制度》《华为云合作伙伴秩序管理制度》等关于利益冲突关系违规场景，属于一级违规。

处罚结果：

1. 云商店取消其商家身份，并将其列入云商店黑名单，限制期限为9个月，限制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不允许再次申请入驻。
2. 限制期内下架其在云商店所有商品；
3. 限制期内停止市场活动支持、停止各类奖励的申请和奖项的评选。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4月9日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荣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荣联科技于2023年12月29日爆出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的违规问题，此次事件造成网络负面舆情严重，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条款。

处罚结果：

1.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商品；
2. 清退该商家。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4年1月5日

北京博海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北京博海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存在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应《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中的“向华为云、客户/用户或其他华为云交易相关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文档、信息，或者故意进行隐瞒冒用名义，欺骗混淆”情形。

处罚结果：

1. 下架华为云云商店自服务商品中对应该商家的规格；
2.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联营商品（名称：泰克产教融合实训云平台）；
3. 该商家将被列入黑名单，期限6个月，期限内禁止商家商品上架至华为云云商店。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慧科未来技术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深圳市慧科未来技术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在与华为云合作的数字化人才培养商品项目中存在验收材料作假的造假行为，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应《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中3.7服务承诺条款情形。

处罚结果：

1. 根据华为云的伙伴管理政策要求，将该商家列入华为云合作伙伴黑名单6个月，处罚金10万元，并面向全体华为云合作伙伴进行通报。
2.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联营商品及云商店自服务商品中对应该商家的规格，在黑名单期限（6个月）内，禁止该商家商品上架至华为云云商店。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罚公告

商家：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

该商家在与华为云合作的数字化人才培养商品项目中存在验收材料作假的造假行为，违反了与华为云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应《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中3.7服务承诺条款情形。

处罚结果：

1. 根据华为云的伙伴管理政策要求，将该商家列入华为云合作伙伴黑名单6个月，处罚金10万元，并面向全体华为云合作伙伴进行通报；
2. 下架该商家在云商店的联营商品及云商店自服务商品中对应该商家的规格，在黑名单期限（6个月）内，禁止该商家商品上架至华为云云商店。

请华为云云商店商家共同维护云商店秩序，遵守《[云商店商家合作管理规范](#)》，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华为云云商店

2023 年 11 月 24 日